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泰平卫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声明

(一) 本产品为普通型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约定的前28种重大疾病、及前3种轻症疾病的定义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年修订版)》所规定的对应疾病的定义一致。疾病保险,是指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时,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的保险。

(二)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请您关注保险合同中加粗内容。

(三)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合同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 投保范围: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55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保至终身。

(三) 交费期间:本产品的交费期间分为:10年交、15年交、20年交、25年交、30年交。

(四) 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交费方式分为:年交。

(五)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于保单等待期后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本产品的必选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四项。

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我们将豁免其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本合同(不包含附加合同)余下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纳,本合同不终止。自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若选)和“疾病关爱保险金”(若选)项下的“重

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均终止，我们将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疾病关爱保险金”（若选）项下的“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选）、“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若选）、“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若选）、“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津贴保险金”（若选）责任。

本产品共保障 110 种重大疾病。

2.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同时豁免自中症疾病确诊之日起本合同（不包括附加合同）余下各期保险费。

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与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项下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后，中症疾病保险金、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项下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责任效力均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本产品共保障 25 种中症疾病。

3.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同时豁免其自轻症疾病确诊之日起本合同（不包括附加合同）余下各期保险费。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与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项下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三次后，轻症疾病保险金、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项下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责任效力均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本产品共保障 50 种轻症疾病。

4. 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1) 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我们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对于前述重大疾病非同组（具体见下表一）的轻症疾病，我们按下列约定承担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①自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90 天内（含当日），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与该重大疾病非同组的轻症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且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②自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90 天后，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与该重大疾病非同组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对于每种轻症疾病，我们给付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合计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本合同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的合计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合同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2) 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我们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对于前述重大疾病非同组（具体见下表一）的中症疾病，我们按下列约定承担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①自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90 天内（含当日），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与该重大疾病非同组的中症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该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且该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②自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90 天后，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与该重大疾病非同组的中症疾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对于每种中症疾病，我们给付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合计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本合同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的合计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两次时，本合同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自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如下疾病分组中与其同组疾病的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疾病关爱保险金项下的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前述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在与其同组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之前，但我们已实际给付该种或多种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对应的保险金的，则我们在给付前述重大疾病对应的各项保险金时，须扣除我们已给付的该种或多种轻症疾病和中症疾病对应的各项保险金。

表一：疾病分组

组别	重大疾病	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
第 1 组	恶性肿瘤—重度	恶性肿瘤—轻度 原位癌

第 2 组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微创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心脏除颤器植入 心脏起搏器植入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第 3 组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第 4 组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颅脑手术	轻度颅脑手术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 脑血管瘤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无颅内压增高的微小良性脑肿瘤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第 5 组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 脑膜炎后遗症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 脑炎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 遗症 结核性脊髓炎 单耳失聪 单眼失明 视力轻度受损
第 6 组	双耳失聪	单耳失聪 人工耳蜗植入术 听力轻度受损
第 7 组	双目失明 失去一肢及一眼	单眼失明 视力轻度受损 角膜移植
第 8 组	心脏瓣膜手术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第 9 组	严重脑损伤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 障碍	中度脑损伤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第 10 组	严重Ⅲ度烧伤 严重面部烧伤	中度Ⅲ度烧伤 中度面部烧伤 轻度Ⅲ度烧伤 轻度面部烧伤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部重建手术 角膜移植
第 11 组	主动脉手术 主动脉夹层血肿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第 12 组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重症幼年型类风湿性 关节炎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第 13 组	严重 I 型糖尿病	轻度慢性肾衰竭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肢
第 14 组	系统性红斑狼疮 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轻度慢性肾衰竭

特别说明：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给付后，符合前述给付条件的疾病的保险责任效力均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给付后，符合前述给付条件的疾病的保险责任效力均终止。

可选责任：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疾病关爱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津贴保险金”六项。

1. 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者全残，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身故或者全残，我们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在申请理赔时同时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及“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责任，我们仅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2. 疾病关爱保险金

(1) 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且首次确诊时间在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只给付一次，给付后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2) 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且首次确诊时间在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我们在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或“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项下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的同时，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只给付一次，给付后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3.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年满六

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3年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此前已确诊的重大疾病之外的其他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未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项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若您与我们约定投保的可选责任中不包含“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4.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并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之外的其他重大疾病，且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天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且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确诊之日起365天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发生该种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理赔时必须提供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自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确诊首次患有后，病情曾经好转且不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的定义。

若确诊首次患有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为本合同所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则再次确诊“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须由颅脑显影或影像学检查证实与确诊首次患有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相比为新一次的中风，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定义。

本产品共保障 10 种特定心脑血管疾病。

5. 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恶性肿瘤—重度”疾病并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第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之外的其他重大疾病，且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 365 天后，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首次确诊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后，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本合同还可赔付第二、三次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每次确诊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的时间与上一次确诊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的时间相隔不少于 365 天，每次赔付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为赔付条件，第二次赔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第三次赔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60%。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6. 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恶性肿瘤—重度”，并经专科医生诊断住院治疗，我们按 500 元每日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津贴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津贴保险金=500 元*住院天数。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津贴保险金以累计住院天数达到 60 日为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给付该项保险金的累计住院天数达到 180 日时，本项责任终止，本项责任的现金价值降为零。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本项责任于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有重大疾病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终止。

(六) 保单利益：本产品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为您提供相应的保险金赔付。投保示例见“六、利益演示”。

(七)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三、责任免除

(一)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7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9 项情形之一导致全残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器官移植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和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9.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二）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和泰平卫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保险条款中“1.3犹豫期”、“2.4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5等待期”、“2.6保险责任”、“3.2宽限期”、“4.2保险事故通知”、“5.2保单贷款”、“6.1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2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7释义”等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累计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质押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质押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

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即刻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延展至3个工作日。我们将在核定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利益演示

和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和泰泰平卫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选择 30 年交费，保至终身，仅投保必选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未选可选责任，年交保费 3612 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轻症疾病持续保 险金)
1	31	3,612	3,612	231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2	32	3,612	7,224	426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3	33	3,612	10,836	729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4	34	3,612	14,448	2,727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5	35	3,612	18,060	4,833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6	36	3,612	21,672	7,041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7	37	3,612	25,284	9,360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8	38	3,612	28,896	11,784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9	39	3,612	32,508	14,319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10	40	3,612	36,120	16,965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20	50	3,612	72,240	49,737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30	60	3,612	108,360	86,268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40	70	-	108,360	105,633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50	80	-	108,360	121,722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60	90	-	108,360	129,690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70	100	-	108,360	116,523	300,000	180,000	90,000	180,000/90,000

注 1：以上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注 2：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到整数位；

注 3：符合保险条款中约定条件的，中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可累计给付两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可累计给付三次。

注 4：上表仅演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签收了《和泰泰平卫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贵公司也就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对我作了解释和说明。

本人已经清楚了解并且认可：本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支付、犹豫期权利、解除合同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本人了解利益演示及示例仅供说明使用，仅供理解保险合同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